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桦甸市金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桦甸市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人（丙方）：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沙镇金星村迟家社至长胜社连屯路铺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金沙镇金星村迟家社至长胜社连屯路铺油项目

2.工程地点: 金沙镇金星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2295.617m 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
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2295.617m 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
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整（¥: 72862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终审决算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成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桦甸市金沙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监管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2820135286051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82740477912H

地 址： 吉林省桦甸市金沙镇本街

地 址： 桦甸市大兴街 409 号

邮政编码： 132415

邮政编码： 132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管明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2-66892325

电 话： 0432-66232648

传 真： /

传 真： 0432-6623264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吉林桦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桦甸市支行白山
分理处

账 号： 0720508011015200000368

账 号： 0802266209200007324

监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